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计提中闽（长乐）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中闽（长乐）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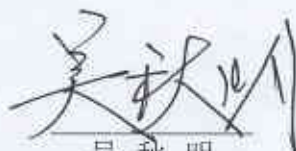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同意对中闽（长乐）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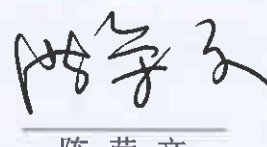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中闽（长乐）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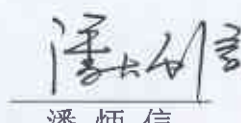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罗 妙 成


吴 秋 明


陈 荣 文


唐 晖


潘 炳 信

2017年3月28日